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張木隆

被上訴人 劉輝鈴

昌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三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鄰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7217元（見外放報告書第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謝惠雯